



21世纪经济与管理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学系列

博雅

国际结算实验教程

Experiment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徐立平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4058154

浙江省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暨浙江财经学院ERP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材

博雅

21世纪经济与管理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学系列

F830.73-43
60

国际结算实验教程

Experiment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徐立平 编著



北航

C1745598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830.73-k

60

2018705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实验教程/徐立平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7

(21世纪经济与管理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学系列)

ISBN 978-7-301-24520-0

I. ①国… II. ①徐…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8903号

书 名: 国际结算实验教程

著作责任者: 徐立平 编著

策划编辑: 张 燕

责任编辑: 李笑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520-0/F·399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4.25印张 338千字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丛书出版前言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所以,在此背景下,北京大学出版社响应教育部号召,在整合和优化课程、推进课程精品化与网络化的基础上,积极构建与实践接轨、与研究生教育接轨、与国际接轨的本科教材体系,特策划出版“21世纪经济与管理应用型规划教材”。

“21世纪经济与管理应用型规划教材”注重系统性与综合性,注重加强学生分析能力、人文素养及应用性技能的培养。本系列包含三类课程教材:通识课程教材,如《大学生创业指导》等,着重于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基础课程教材,如《经济学原理》《管理学基础》等,着重于培养学生建立宽厚的学科知识基础;专业课程教材,如《组织行为学》《市场营销学》等,着重于培养学生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以及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中注重增加相关内容以支持教师在课堂中使用先进的教学手段和多元化的教学方法,如用课堂讨论资料帮助教师进行启发式教学,增加案例及相关资料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等;并坚持用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来要求各门课程教材的编写,力求配套多元的教辅资料,如电子课件、习题答案和案例分析要点等。

为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每隔三年左右会对教材进行一次修订。我们欢迎所有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的电子邮箱是 em@pup.cn),您的关注就是我们不断进取的动力。

在此,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经管专业的教育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2014年6月

前 言

国际结算是国内高校的国际金融专业和国际贸易专业的必修课程,是其他经济类专业的选修课程。因此,具有一定的适用范围。由于国际结算课程实务性较强,因此在授课时仅有理论部分的讲授是不够的。

现有的教材或者着重讲授国际结算理论,或者着重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但将理论与实务结合起来讲授的教材还没有。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把国际结算的理论和实务操作相结合,打破原有教科书的章节排列和顺序,有选择地编写出具有实训意义的共七章内容。这样既解决了国际结算课程中实训的操作指导问题,又解决了教学过程中只有实训而缺乏基础理论知识的问题。全书共七章内容,每一章的第一部分为国际结算基础知识,使读者对国际结算的基础理论产生一个基本的认识和梳理;后两个部分着重讲授国际结算实务的实验和实训内容。三个部分的知识内容和实验内容是相互衔接、呼应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的徐立平教授负责全书整体框架和内容的设计、大纲的制定和编写;第一章至第七章实验实训内容的编写工作;第六、七章实验基础知识的编写;书稿整体的校对、修改和总纂工作。此外,徐立平教授的研究生也参与了本书部分章节的理论基础知识的编写工作。他们分别是刘欢(第一章的基础知识部分)、刘璐萍(第二章的基础知识部分)、谈一洁(第三章的基础知识部分)、李忻桥(第四章的基础知识部分)、曾丹丹(第五章的基础知识部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夏红芳老师以及浙江财经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曹超主任、叶舟老师和李晶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是浙江省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浙江财经大学 ERP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资助项目。

由于写作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有限,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徐立平

2014 年 4 月于杭州小和山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业务实验 / 1

- 第一节 票据基础知识 / 1
- 第二节 票据业务实验原理 / 13
- 第三节 票据业务实验内容与步骤 / 26

◆ 第二章 汇款结算业务实验 / 39

- 第一节 汇款结算基础知识 / 40
- 第二节 汇款结算业务实验原理 / 51
- 第三节 汇款结算业务实验内容与步骤 / 65

◆ 第三章 托收结算业务实验 / 75

- 第一节 托收结算基础知识 / 75
- 第二节 托收结算业务实验原理 / 87
- 第三节 托收结算业务实验内容与步骤 / 95

◆ 第四章 信用证结算业务实验 / 107

- 第一节 信用证基础知识 / 107
-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实验原理 / 124
-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实验内容与步骤 / 132

◆ **第五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业务实验 / 157**

- 第一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基础知识 / 157
- 第二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业务实验原理 / 170
- 第三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业务实验内容与步骤 / 173

◆ **第六章 单证业务实验 / 179**

- 第一节 单证基础知识 / 179
- 第二节 单证业务实验原理 / 198
- 第三节 单证业务实验内容与步骤 / 201

◆ **第七章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实验 / 207**

-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基础知识 / 207
- 第二节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实验原理 / 212
- 第三节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实验内容与步骤 / 217

◆ **参考书目 / 219**

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业务实验

实验目的

1. 掌握汇票、本票、支票有效性的审核。
2. 正确填写汇票、本票、支票。
3. 掌握汇票、本票、支票中各种票据行为的操作和处理。
4. 熟悉汇票、本票、支票的处理流程。

实验要求

1. 写出并检查所给汇票的必要项目。
2. 根据所给条件开立汇票。
3. 根据所给条件在汇票上进行背书。
4. 根据所给条件在汇票上进行承兑和发出承兑通知书。
5. 写出并检查所给本票的必要项目。
6. 根据所给条件开立本票。
7. 写出并检查所给支票的必要项目。
8. 根据所给条件开立支票。
9. 根据所给条件在支票上划线。

第一节 票据基础知识

一、票据概述

票据结算是国际结算的重要内容。当国际结算从现金结算过渡到非现金结算时,用来

抵消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工具就是票据。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对货币或商品的权利凭证,如发票、饭票、汇票、本票、支票等。狭义的票据是指具有一定格式的货币权利凭证,具体而言,是由出票人签发,承诺由本人或指定他人于一定时间,无条件地向持票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证券。国际结算中的票据一般是指狭义的票据。

票据权利是以出票人的出票行为来设定的。该权利为给付一定金额的货币,而且不以任何原因为其有效的前提条件,只以票据所记载的文义来确定。

（二）票据的性质

票据作为一种特殊的证券,与其他类型的有价证券如股票、国库券、公司债券等不同,有其特有的性质,表现如下:

1. 文义性

票据所设立的权利和义务,完全由票据上所记载的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文义所确定,而不能根据票据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确定。如果票据上记载的文义和事实不符,仍以该文义为准。比如:票据上记载的出票日期与实际出票日期不一致,以记载日期为准。

2. 要式性

票据的形式和内容,即票据上所记载的事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这种符合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法律规定必须记载的事项应当记载齐全,否则票据无效;其二是票据上所记载的各种事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记载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也会影响其效力甚至导致其无效。

3. 无因性

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源于票据原因,但是,票据上的法律关系一经成立,即与票据原因相脱离。不论资金关系和对价关系如何变化,都不影响票据的效力;票据当事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无须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票据债务人以票据原因是否有效或变化为由,对抗票据债权人的权利请求受到严格限制。结合前述的无因性,我们把票据称做是一种要式不要因的证券,即票据是否有效,取决于其所记载的内容是否合格,与票据原因无关;票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所记载的票据文义规定,不受票据原因及其变化的影响。

4. 流通性

我国《票据法》规定了票据的流通功能。票据的流通性有两方面的特点,即便利与安全,具体表现在:其一,票据凭交付或经背书后交付给受让人,即可合法地完成转让手续,而无须通知票据上的债务人。这与一般的债权让与不同。按《民法》原则,一般的债权让与必须通知债务人才能生效;否则,债务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并不对受让人承担履行债务的责任。其二,票据流通中强调保护善意并支付对价而获得票据的持票人,即受让人不受其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

5. 提示性

票据上的债权人必须向付款人提示票据,要求付款,付款人才会履行票据上载明的付款义务。而且提示是有期限的,如果超过提示的期限,则付款人可以免除付款的责任。另外,

提示可以有两种类型:付款提示和承兑提示。付款提示是付款前做出的,主张自己的权利,提示付款人付款;承兑提示是要求票据的承兑人在票据承兑时做出的。即期票据通常只需要付款提示,远期票据先要做承兑提示,到期再做付款提示。

6. 设权性

票据债权人的权利是随着票据的设立而产生的,不出具票据就不存在追索权、票据转让权、付款请求权等票据权利。因此,在行使票据权利时要出示票据。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权利。这就是票据的设权性。

7. 返还性

票据的返还性是指持票人收到票款后,应将票据交还付款人,作为付款人已付清票款的凭证,并从此停止该票据的流通过程。由此看来,票据与货币现金不同,其流通是有期限的,且不可往复使用。这体现了票据的局限性。

(三) 票据的职能

1. 支付职能

票据的支付职能,是指票据具有代表定额货币代替现金支付的功能。汇票、本票、支票都具有这一功能,支票是单纯的支付工具。

2. 汇兑职能

票据的汇兑职能,是指票据具有异地输送资金的作用。汇票、本票、支票都具有这一职能,在我国,票据的汇兑职能主要是通过汇票来实现的。

3. 信用职能

在国际贸易中,可能是一方先交货,也可能是一方先付款。这种权利和义务不能同时实现的交易是国际贸易的主要特征。这种债务债权关系,在未发生之前,可以通过双方签订合同来加以规定和保障;一旦发生,则可以通过票据予以体现。我们把这种关系称为授受信用的关系,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了信用,而债务人则可以通过票据向债权人作担保。由于票据的无因性和流通转让性,票据上所体现的债权债务关系稳定而且单纯,因而它成了一种相当好的信用保障凭证。票据的信用职能是其最本质的职能,是其各种职能的基础。

4. 融资职能

票据的融资职能,是指票据当事人可以通过票据转让或贴现来筹集资金和调度资金。

5. 结算职能

票据的结算职能,是指以票据进行债务抵销。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其手续既方便又安全。简单的结算,是由互有债权债务的双方当事人互相签发本票给对方,双方之间的债务即可抵销。复杂的结算,则可通过票据交换制度来完成。

(四) 票据的法系

当今世界上,主要存在两大票据法系:英美票据法系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是由参加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支票统一法公约》国家的票据立法,以及仿效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其他国家票据立法,所组成的票据法派系。主要代表性国家有法国、德国、瑞士及日本等。

英美票据法系,是指根据票据法的历史传统和特色,把英、美两国票据法以及仿效英美

票据法基本特征的其他国家的票据法归为一派系而形成的票据派系。

(五) 票据的当事人

票据当事人是指票据法律关系中享有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当事人,也称票据法律关系主体。票据当事人可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存在的当事人,是构成票据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1) 出票人。出票人是指在票据上签名并发出票据的人,或者说是签发票据的人。

(2) 付款人。付款人是受出票人委托付款的人,有的情况下,出票人也是付款人,如本票。

(3) 收款人。收款人是指从出票人那里接受票据并有权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

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等。

(六) 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票据行为是指以发生、变更或消灭票据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涂改、禁止背书、付款、保证、承兑、参加承兑、划线、保付等。狭义的票据行为是票据当事人以负担票据债务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保付等。

二、汇票

(一) 汇票的定义

我国《票据法》对汇票的定义是:“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英国票据法》对汇票定义的中文译文为:“汇票是由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其即期或于一定日期或于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向特定的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来人无条件地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

《日内瓦统一法》对汇票未下定义,只规定了汇票应记载下列事项:①“汇票”字样,所用文字应与该票据所用文字一致;②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委托;③付款人名称;④付款时间;⑤付款地点;⑥收款人名称;⑦出票日期及地点;⑧出票人签名。

(二) 汇票的必要项目

票据是流通证券,票据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都以票据文义为准。因此,票据的文义必须明确,各国票据法对于票据的各个项目应如何记载都有详细规定。汇票要式中所包括的必要项目,即是汇票的形式要项。汇票的成立和有效与否,是以这些项目的齐全和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为前提的。

根据《日内瓦统一法》的规定,汇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①表明“汇票”字样,主要是为了区别汇票与本票;②无条件支付命令;③出票人签字;④付款人姓名、地点;⑤付款期限;⑥一定金额的货币;⑦收款人姓名;⑧出票日期与出票地点。

(三) 汇票的分类

1. 按出票人划分

- (1) 银行汇票。出票人为银行,付款人为另一家银行。
- (2) 商业汇票。出票人是企业或个人,付款人可以是银行或企业或个人。

2. 按汇票流通中是否附有货运单据划分

- (1) 光票。使用中不附带货运单据的汇票。银行汇票均为光票。
- (2) 跟单汇票。使用中附带有货运单据的汇票。

3. 按付款期限划分

- (1) 即期汇票。见票即付的汇票。
- (2) 远期汇票。在固定的,或在可以确定的未来某一日期付款的汇票。在汇票上的相应记载为“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见票后定期”3种。

4. 按承兑人划分

- (1) 商业承兑汇票。经企业或个人承兑的一种远期的商业汇票。
- (2) 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通常是远期的商业汇票。由于经银行承兑后获得了银行信用,比商业承兑汇票可靠,易于流通贴现。

5. 按票据行为地划分

- (1) 国内汇票。票据行为均发生在同一国家的汇票。
- (2) 涉外汇票。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家的汇票。

(四) 汇票的票据行为

汇票的票据行为是指票据流通过程中,确定权利义务或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提示、承兑、付款、保证、追索、保证等。其中出票是主票据行为,是其他票据行为得以发生的基础。

1. 出票

出票是产生票据关系的基础。出票包括两个动作:一是出票人写成汇票并加以签章;二是将汇票交付给收款人。出票后,票据关系成立,出票人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收款人成为汇票的债权人,即持票人。出票人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担保汇票将得到付款人的承兑和付款;如果汇票得不到承兑或付款,出票人应接受持票人的追索,清偿票款。收款人作为债权人,拥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收款人(持票人)可以通过背书转让这一权利。

2. 背书

背书是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背书包括两个动作:一是持票人在汇票背面签署;二是将汇票交付给受让人。指示性抬头的汇票可以经背书转让。

背书后,原持票人成为背书人,票据权利由原持票人转移至受让人,即被背书人。背书人成为汇票的从债务人,担保受让人所持汇票得到承兑和付款。倘若汇票得不到承兑或付款,则背书人有接受持票人追索、清偿追索金额的责任。背书人应担保其直接前手签名的真实性。被背书人成为持票人,是汇票唯一的债权人,拥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我们把背书转让中的背书人和被背书人,分别称为前手和后手。汇票若经多次背书转让,则持票人可以有多多个前手。在汇票背面签署的人依次为第一背书人(原收款人)、

第二背书人、第三背书人……签署的人越多,为汇票权利作担保的人也越多,汇票也就越加可靠。

背书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记名背书;另一种是空白背书。

(1) 记名背书

持票人在背书转让时,先记载被背书人的名称,再作为背书人签署。被背书人作为持票人可以再作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2) 空白背书

作空白背书时,背书人只签署自己的名字,而不记载被背书人的名字。空白背书又称不记名背书。

背书转让时,背书人还可以作附带记载。按不同的附带记载,可把背书分成以下3种:

(1) 不得转让背书,又称限制性背书

限制性背书的写法类似于限制性抬头,即背书人作背书时,在被背书人的名字后加注“不得转让”字样。

(2) 委托收款背书

背书人在背书时记载“委托收款”字样,是委托被背书人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汇票权利。

(3) 质押背书

这是一种特殊的有条件背书。持票人在融资中可将汇票作为抵押,如到期不能履行其债务责任,债权人可以行使汇票持票人的权利。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押权时,可以行使其汇票权利。”

3. 提示

提示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要求承兑或付款的行为。提示分为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

(1) 提示承兑

我国《票据法》对提示承兑有如下规定:

① 定日付款和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可以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也可以不提示承兑而于到期日直接请求付款。

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之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③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日内瓦统一法》对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规定的提示承兑期限为出票日起1年之内;《英国票据法》则规定为“合理时间”,通常理解为半年左右。

(2) 提示付款

我国《票据法》对提示付款有如下规定:

① 见票即付的汇票,持票人应在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②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已承兑的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在到期日起10日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日内瓦统一法》对3种远期汇票的付款提示规定为到期日及其后2个营业日;《英国票据法》则规定为必须在到期日当天提示付款。

4. 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行为。

经过承兑的汇票更为可靠,持票人的债权得到付款人的确认,有利于汇票的流通转让。但对持票人来说,提示承兑并不是一种普遍的义务,法律上并不予以强制。根据汇票记载付款日期的形式及出票人对承兑所加的限制,可以把汇票分成可以提示承兑、必须提示承兑、无须提示承兑及禁止提示承兑四种:

(1) 可以提示承兑的汇票

定日付款和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是否在到期日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完全由其自行选择决定。此类汇票在出票时已确定了付款日期,承兑与否并不影响持票人在到期日行使票据权利。我国《票据法》只规定“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并未规定不提示承兑持票人将承担何种责任。但通常持票人愿意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以便及早确定是否需要行使追索权。

(2) 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

所谓“必须提示承兑”,是指汇票权利只有在承兑后,才能得到实现,持票人若放弃提示承兑,无异于放弃票据权利。通常,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有两类:

①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此类汇票,只有付款人以承兑的方式表明“见票”后才能确定其到期日,因此必须经过提示承兑,然后才能在到期日提示付款。《英国票据法》规定: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为了确定汇票的到期日,必须提示承兑。我国《票据法》也规定: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② 加记“必须提示承兑”记载的汇票。各国票据法均允许出票人在出票时加记“必须提示承兑”。此类汇票只有在付款人承兑后,汇票关系才可有效成立。比如,我国目前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都属于经承兑后才有效的汇票。

(3) 无须提示承兑的汇票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此外,在持票人尚未提示承兑前,付款人死亡、逃匿、破产或被依法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无须提示承兑而可直接行使追索权。

(4) 禁止提示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在汇票上加记“禁止提示承兑”字样,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其原因通常是由于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资金关系的安排,如出票人尚未将资金送达付款人等,以免付款人拒绝承兑而影响汇票的信用。

汇票的承兑有两种,即普通承兑和限制承兑。

① 普通承兑。付款人作承兑时,没有加注任何条件或保留。这是正常的承兑。

② 限制承兑。付款人承兑时,加注了一些限制性的条件以改变原来的票据文义。限制承兑主要有四种情况:

- a. 有条件承兑,即加注付款条件,如货物良好,提交某种单据等。
- b. 部分承兑,即只对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承担付款责任。
- c. 修改付款期限的承兑。
- d. 地方性承兑,即承兑时注明只能在某特定地点付款。

5. 付款

付款是指汇票的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支付汇票金额以结束票据关系的行为。

持票人在规定时效内向付款人进行付款提示,付款人足额付款后,持票人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至此,汇票上的一切债务债权关系即告结束。

付款有以下特征:

第一,付款行为必须由付款人(或其指定的担当付款人)作出。除此以外的任何人的支付,均不能结束票据上的债务债权关系。

第二,付款是支付汇票金额的行为,必须以金钱支付。此点不同于《民法》中的清偿,清偿可以用金钱也可以用实物或劳务来替代。

6. 追索

汇票到期不获付款或不获承兑,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时,持票人可向其前手背书人、出票人及其他票据债务人行使请求偿还的权利,即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追索原因

追索权是只有在具备法定原因时才发生的权利,我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把追索原因归纳为四种:

- ①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 ②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③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④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上述四种情形中,后三种均使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即可行使追索权。

(2) 作成拒绝证书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提供被拒付的有关证明,证明持票人已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但未获结果,或者已无法实现提示。

按我国《票据法》规定,该证明可采用以下形式:

① 拒绝证书。由公证机构作成,证明持票人已按规定提示承兑但未获结果。该证书应由行为所在地的公证机构作成。

② 退票理由书。票据往往由持票人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如果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银行拒付的,应由付款银行出具具有替代拒绝证书作用的退票理由书。

③ 拒绝证明。这种方式是指持票人在向付款人、承兑人或代理付款银行提示时,如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要求其在汇票上记明提示日期、拒绝事由和拒绝日期并签章。

④ 企业破产的司法文书或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付款人或承兑人是一家企业,而在到期日前该企业被法院宣告破产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将无法向付款人或承兑人进行提示。在这些情况发生时,持票人无须再进行提示,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权。此时,前述司法文书和行政决定具有拒绝证书的效力。

(3) 发出拒付通知

发出拒付通知,是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的第一个具体步骤,是持票人为向其前手、出票人或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而将追索原因(如不获承兑、不获付款或无法实现提示等)的事实情况告知前手,以明确责任并使前手作好清偿的准备。

7. 保证

保证是指非汇票债务人对出票、背书、承兑等行为所发生的债务予以担保。票据被保证后,增强了信誉,便于流通,因此保证常被用作票据融资的手段。

保证时,应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① 表明“保证”字样;② 保证人名称和地址;③ 被保证人名称;④ 保证日期;⑤ 保证人签章。

(五) 汇票贴现

持票人将付款人已承兑但尚未到期的远期汇票背书转让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如贴现公司),银行受让汇票时按票面金额扣减贴现利息后,将剩余金额交付持票人,这一过程称为贴现。

三、本票

(一) 本票的定义

我国《票据法》对本票的定义是:“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英国票据法》对本票的定义是:“本票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保证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承诺。”

这两种规定的区别在于:我国《票据法》只规定了银行本票,而《英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包括银行本票和一般本票。但在实务操作中,如今已很少使用由企业或个人出具的一般本票。

(二) 本票的内容

我国《票据法》规定,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为:① 表明“本票”的字样;②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③ 确定的金额;④ 收款人名称;⑤ 出票日期;⑥ 出票人签章。相对应记载的事项为付款地和出票地。

《日内瓦统一法》和《英国票据法》的规定大致相同,均比我国《票据法》多了一个相对应记载事项:付款期限。这是因为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是银行本票,均为见票即付;而国外票据法规定的本票为银行本票和一般本票。一般本票可以是见票即付,也可以是远期付款的,远期的一般本票必须记载付款期限。

(三) 本票的流通规则

本票的流通与汇票的流通有许多相似之处,故票据法均规定本票流通准用汇票的有关规定。但本票的性质不同于汇票,并且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又限于见票即付的银行本票,因此,本票的流通也有其特殊之处。

1. 本票的付款人

前文已经指出,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票据法中,本票同汇票一样,有即期和远期之分。但我国现行《票据法》中的本票为见票即付的本票。这里的“见票”,是“出示票据,请求付款”之意。我国票据立法中的“见票”表述都是此种含义,这与前文提到的“本票见票制度”中的“见票”不同,后者的“见票”可以界定为“出示票据,请求确定付款日期”之意。因此,我国《票据法》上的本票为即期票据,出票人自出票之日后即承担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义务,持票人可以直接向出票人或者其代理付款人提示付款。另外,本票为自付证券,本票上不存在另外的付款人,出票人即是付款人。

2. 本票的付款提示期限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自出票之日起,可以向出票人发出付款提示。根据我国《票据法》规定,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应当说,此处的“付款期限”实际上是“付款提示期限”。票据法之所以规定付款提示期限,目的就在于权利的保全,持票人如果不按照法定期限提示付款,则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3. 本票付款提示的效力

本票的付款提示有两个方面的法律效力:一是使出票人于提示日足额付款;二是在出票人拒绝付款的情况下,保全其他前手的追索权。持票人如果不按期提示,则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但持票人是否按期提示,对出票人的付款并无影响。依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持票人即使未按期提示,对出票人仍有追索权。《支付结算办法》对此也规定,银行本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仍可以向出票人请求付款;同时还规定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四) 本票的不同形式

1. 商业本票

对于企业作为出票人的本票,我国《票据法》尚没有相关规定。在国际贸易中,进口企业为延期付款可按合约规定向出口方开出远期本票,但往往需由本国银行在其上提供保证,所以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本票。目前,此种本票已被延期付款的银行保证函所取代。

2. 银行本票

由商业银行开出,见票即付给记名收款人的本票。

3. 国际小额本票

国际小额本票多由设在美元清算中心(纽约)的美国银行签发,以美元定值,用于跨国的中小额货币支付。

4. 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的发行人即付款人,这一点使其具有本票的性质。从旅行支票的发行和使用过程看,购票人是在发行机构先行存款购票,而兑付旅行支票实为支取此笔存款,故又带有支票性质。

5. 国库券

国库券由国家政府财政部门发行,由中央银行转售给商业银行,进入市场流通,是本国金融市场的重要流通证券。